



算基数，按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 50%计算)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负担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47,065.62 元、财产保全费人民币 5,000 元、公告费人民币 560 元，三项共计人民币 52,625.62 元。缴纳执行申请费人民币 52,702.04 元。但被执行人上海乐锦企业发展有限公司、张[ ]、章[ ]至今未全部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诉讼中，本院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张[ ]名下的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258 弄 6 号 303 室房屋一套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、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张[ ]名下的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258 弄 6 号 303 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文健  
审 判 员 车 骐  
审 判 员 黄 亮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

书 记 员 诸劭劭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